

#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6 年预算（草案）

## 第一部分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 一、2026 年财政经济形势

2025 年，大鹏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一、二、三、四”发展思路，以“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突破年”行动为抓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经受住各类风险挑战考验，顺利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扎实有力推动大鹏各项事业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既定任务，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筑牢发展根基。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 APEC 会议在深圳举办之年，是“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提质年”，做好全年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影响重大。综合研判当前形势，新区 2026 年经济形势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并存。

从国家层面来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振消费、推进绿色转型、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区经济发展锚定方向。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系统性谋划部署 2026 年经济

工作，提出坚持内需主导、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科学管理等要求，不仅为新区谋划经济工作、激活消费潜力、扩大有效投资提供行动指南，更为新区争取国家层面政策倾斜、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从省市层面来看**，《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打造海上新广东”等重点任务，其中要重点推进科学开发大鹏半岛等，为新区依托海洋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政策支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2026年我市将以举办APEC会议为契机，在扩大内需、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及打造“民生七优”幸福标杆等五大方面持续发力，为新区释放文旅消费潜力、完善“1+1+3”产业体系、吸引优质投资、提升城市品质及改善民生福祉创造重大机遇。

**从新区层面来看**，新区2025年加快推进“双区”建设，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1+1+3”产业体系日趋完善，“社区+景区”模式持续深化，交通、教育、医疗等民生配套设施不断健全，有力夯实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为新区2026年预算安排提供有力保障。但是，也必须清晰认识到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一定的内外部限制性因素：

**从内部情况来看**，新区“1+1+3”产业体系的产业链条仍有待进一步完善，高附加值、高税收贡献的产业项目占比偏低，税源结构仍以能源行业为主，较为单一；受先天资源禀赋影响，新区在优质产业项目、高端人才、社会资本等关键发展

要素的集聚上处于相对劣势，要素保障能力仍有不足，影响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后续产业升级和项目落地形成较大制约；从外部情况来看，当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需求收缩态势明显，叠加新区地理区位相对偏远和基础配套有待提升的客观短板，新区国土出让市场吸引力仍有一定不足，国土出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 二、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严格落实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强化收入组织，综合施策加强支出管理，激活政府投资动能，压实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工作治理水平，以高质量的财政工作助推保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战略落地，为新区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在更高起点上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 三、2026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及总体要求

（一）坚持战略引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紧密衔接“十五五”规划开局部署与“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提质年”工作要求，统筹衔接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学测算收入预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合理匹配新区支出规模与发展需求，确保新区2026年预算安排与新区“五个新突破”目标精准对接、同向发力，为新区“十五五”开局起步筑牢财政基础。

（二）坚持刚性优先，确保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刚性约束规范支出安排。严格执行支出保障优先级顺序，按照“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顺序分类分级保障。围绕新区旅游升级、民生提级、生态增绿等十大重点工作，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重大项目建设、APEC会议服务保障等关键领域，科学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新区重大任务有序推进落实。

（三）坚持“过紧日子”，严控非刚性类支出。不折不扣“过紧日子”，强化支出项目成本性核算，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聚焦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实行“应压尽压、能省尽省”，年度一般性支出规模较上年度实现合理压减，具体压减比例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并严格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审核

“三公”经费等支出，细化开支标准与审批流程，持续减少非必要支出。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员管理资金使用成效。推进多元化市政管养模式，进一步减轻财政负担，破除市政管养领域财政保障单一路径依赖。牢固树立“真金白银”意识，把专项资金投向真正能培育新动能、创造新价值的领域。

（四）坚持绩效引领，提升资金使用成效。健全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刚性要求，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流程，强化生态保护、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项目绩效评估与成本效益核算。建立常态化存量预算项目复审机制，对低效无效、重复开支、资金浪费的项目坚决予以调减支出或清理规范，形成“有投入必问效、无效能必问责”的管理机制。推动财政资金管理从“重投入”向“重效益”转变，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精准高效的财政保障支撑新区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风险可控，牢守财政安全底线。深刻领会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要求，将风险防控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风险预判和源头管控。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从严管控隐性债务，清晰界定政府与企业债务边界，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变相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结合新区债务规模、结构及偿还能力，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完善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确保财政工作运转平稳、可持续发展。

## 第二部分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根据新区收入预计情况，新区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下同）增加5.66亿元，增长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23.87亿元，总收入为54.87亿元，减少3亿元，下降5%。具体如下：

1. 税收收入29亿元，增加4.92亿元，增长20%。主要是根据2025年实际收入情况及2026年企业税收情况测算。

2. 非税收入2亿元，增加0.74亿元，增长59%。主要是增加安置房统建漏报户房源回购款、未建房户安置回购款等。

3. 转移性收入23.87亿元，减少8.67亿元，下降27%。主要是减少年中追加的市投区建等转移支付收入等。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返还性收入）13.8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3亿元、调入资金7.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2亿元及上年结余收入163万元。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4.87亿元，减少3亿元，下降5%。其中：本级支出45.8亿元、预备费0.5亿元、一般债还本支出163万元和转移性支出8.55亿元（其中上解支出8.5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05亿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

出，计划安排3.23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106%。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83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103%。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9.94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109%，主要是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23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97%。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5亿元，基本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08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112%，主要是加大老年服务、困难群众救助及退役军人服务等民生保障力度。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92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95%，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减少相关履职类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2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207%，主要是加大生态保护等保障力度。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0.26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78%，主要是减少年中追加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市投区建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81亿元，基本持平。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94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29%，主要是减少年中追加的交通运输领域市投区建资金。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制造业、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72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167%，主要是增加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相关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43万元，较2025年减少51万元，主要是减少年中追加的以旧换新市级配套资金和商贸事业服务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54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90%，主要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项目成本性核算，相应减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21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106%。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31亿元，为2025年执行数的135%，主要是加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保障力度。

**17. 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计划安排0.5亿

元，规模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比例预留的规定。

**18.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计划安排163万元，主要是结转安排以往年度市级下达的相关资金。

**19.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计划安排600万元。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计划安排10万元。

**21.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计划安排8.55亿元，包括：上解上级支出8.5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05亿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计划安排9.38亿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7.1亿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

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计划安排0.15亿元。

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2.27亿元。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15.27亿元。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4.51亿元。

7.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计划安排0.86亿元。

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计划安排3.5亿元。

9.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计划安排610万元。

10. **债务还本支出**。主要是结转安排以往年度市级下达的相关资金163万元。

11.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8.55亿元，包括：上解上级支出8.5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05亿元。

12.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计划安排2.56亿元。

13.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分类科目的其他支出，计划安排0.65亿元。

### 三、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5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0.25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3亿元、公务接待费50万元。

经初步统计，2025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0.14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33.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4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亿元、公务接待费5.26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2025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将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6年，新区将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0.25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3亿元、公务接待费50万元。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支出标准执行。

### 第三部分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年新区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收支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填报。具体安排如下：

#### 一、2026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6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43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下同）增加4.65亿元，增长34%。其中：本级收入1.13亿元，转移性收入17.3亿元。

1.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0.04亿元。

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9亿元，增加512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用于偿还债券利息的收入等。

3. 转移性收入17.3亿元，增加4.6亿元。主要是预计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时减少年中新增的专项债转贷收入。其中：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0.63亿元，增加6.6亿元，主要是预计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上年结余收入1.2亿元，增加1.02亿元，主要是结余的专项债项目资金、彩票公益金等。

（3）债务转贷收入5.48亿元，减少3.02亿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提前告知额度据实编列。

#### 二、2026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2026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总计 18.43 亿元，增加 4.65 亿元，增长 34%。主要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结转安排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 2.56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46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15 亿元、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8 亿元及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1 万元。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77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7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4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 万元。

5. 其他支出 5.69 亿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21 亿元。

6. 债务付息支出 1.43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兑付费用支出。

8. 转移性支出 8.64 亿元，主要是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 亿元、年终结余 1.34 亿元。

9. 债务还本支出 0.05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第四部分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部门下达新区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万元。

### 二、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 一、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 (一)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0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28 亿元。

#### (二)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5 年，新区利用地方政府债券 8.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8.5 亿元、一般债券 0.4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综合交通枢纽、城中村改造、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2025 年，新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06 亿元。

#### (三) 提前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债限额情况

截至目前，大鹏新区收到市财政局告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48 亿元，其中用于创投基金的专项债务限额 0.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务限额 5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款的专项债务限额 0.18 亿元。

#### (四)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发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新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预算数 0.05 亿元，其中专项债还本 0.05 亿元。

2026 年，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 1.5 亿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0.06 亿元、专项债付息 1.44 亿元。

## 二、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大鹏新区按规定无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为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